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衛生局「114年度臺北市0-6歲兒童發展篩檢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新增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加碼獎」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0.17 北市衛健字第114314202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請貴院/所踴躍參與本局「114年度臺北市0-6歲兒童發展篩檢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新增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加碼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度臺北市0-6歲兒童發展篩檢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辦理。
- 二、為促進本市醫療院所共同守護兒童健康成長並推廣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本局特於11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於旨揭獎勵方案新增旨揭獎項（附件），摘述如下：
 - (一) 獎勵對象：本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可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
 - (二) 獎勵方案：
 1. 醫事機構於執行期間內，每月完成設籍本市兒童發展篩檢服務15人次以上即符合獎勵資格。
 2. 每完成設籍本市兒童之發展篩檢服務1人次，再加碼提供200元禮券作為獎勵。
 - (三) 核銷及發放方式：
 1. 由貴院/所於次月15日前函復申請書予本局審查，至遲請於114年12月15日前函送本局，本局經核實將發放禮券。
 2. 禮券總額依「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紀錄」核實篩檢量計算，總量以3,745人次為限，依申報先後順序受理，直至禮券用罄為止。
 - (四) 提醒貴院/所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確實於就醫憑證（綠卡）加蓋院所戳章及勾選篩檢結果，檢查結果如有發展異常或遲緩請落實通報及轉介。
 - (五)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樊家欣科員，聯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1834。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應否給予公假之疑義」說明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0.22 北市衛醫字第114314254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應否給予公假之疑義」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函辦理。
- 二、護理人員如經雇主強制要求或指派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繼續教育訓練，應請參照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有關給予公假等規定辦理。
- 三、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參照）。
- 四、醫事人員若具公務人員身分，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第1項與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請假、津貼支給標準，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依全時進修、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或給予相關補助，或一定條件下，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於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可由醫療機構自行審酌參考前揭規定辦理。
-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疾病管制署新版「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查詢SOP及相關Q&A」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0.23 全醫聯字第114000139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版「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查詢SOP及相關Q&A」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0月21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80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114年校園場域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合約院所可視實務需求，以「全國性預防接種

資訊管理系統（下稱NIIS）」3.1.1（同14.2功能）、離線版(V2.2.10)、媒體匯入或HIS API任一方式，登錄接種資料並選擇註記「校園接種」後上傳至NIIS，以利疾病管制署據以核付接種處置費。

- 三、為提供貴局及合約院所查詢前揭上傳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爰請NIIS廠商於NIIS新增9.1.9處置費核算（合約院所可使用「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之5.2處置費核算）功能，並更新「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查詢SOP及相關Q&A」，合約院所至遲得於接種日次月起3個月內補上傳/修正接種資料（資料修正方式詳如附件Q12），倘合約院所未於期限內完成接種資料補上傳/修正，則本署後續不予補付接種處置費。請貴局提醒合約院所務必於期限內確認上傳接種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避免影響NIIS接種資料品質及接種處置費核算結果。
- 四、另，考量114年度為流感疫苗首次辦理NIIS核付及健保申報作業併行，為避免接種處置費重複申報/核付，本署將於接種年度終了後，將每月NIIS核付明細，併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函送之健保申報核付明細進行勾稽審核，倘經本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函復醫師至照護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時，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於「服務人次上限」前提下，認屬符合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須事先報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1.04 全醫聯字第114000141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對醫師至照護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時，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於「服務人次上限」前提下，認屬符合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須事先報准一案，衛生福利部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16日衛授保字第1140665061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依本會意見修訂「特約醫療院所支援照護機構醫療服務作業規範」（附件），已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以便利本會會員完成報備支援程序。

三、「特約醫療院所支援照護機構醫療服務作業規範」刪除以下條文：

- (一) 報備至照護機構支援期間建議為「1年」，如有特殊原因至少為「3個月(含)」。
- (二)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報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支援後，請於支援前一個月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報備支援照護機構檢附資料」憑核。經保險人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發函日)。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1.04 全醫聯字第114000142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健保署114年10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40665483號公告副本(附件)辦理。
- 二、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修訂「114-115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自114年11月12日起提供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接種Novavax JN.1新冠疫苗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1.05 北市衛疾字第1143147277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訂「114-115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自114年11月12日起提供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接種Novavax JN.1新冠疫苗，請轉知所屬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064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接種計畫推動Novavax JN.1新冠疫苗接種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次提供Novavax JN.1新冠疫苗為單劑型預充填注射針筒(prefilled syringe)，每支

0.5mL，每盒10支，另疫苗原廠外盒為德文包裝，並於外盒背面加貼中文標籤（包裝外觀詳如旨揭接種計畫附件1）。

- (二) 適用年齡為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均接種1劑（每劑0.5mL），曾接種新冠疫苗者與前1劑需間隔12週（84天）以上。如已接種Moderna LP.8.1新冠疫苗者，則無須再接種Novavax JN.1新冠疫苗。
- (三) Novavax JN.1新冠疫苗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疫苗代碼為「CoV_Novavax_JN」，登錄劑別為第1劑，請確實正確登錄接種紀錄，並應每日運用API介接或媒體匯入上傳NIIS，確保疫苗接種資料上傳及庫存回報，以利後續資料比對、統計與民眾接種紀錄正確保存及接種史查詢等相關作業。
- (四) 目前國內提供之新冠疫苗計有Moderna及Novavax2種廠牌，公費接種對象依疫苗適用條件擇1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如已接種其中一種廠牌疫苗者，則無須再接種另一種廠牌疫苗。

三、旨揭接種計畫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勞動部「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應否計入工作時間疑義之解釋一案」說明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1.06 北市衛醫字第114015184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勞動部「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應否計入工作時間疑義之解釋一案」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31日衛部照字第1140146376號函辦理。
- 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請轉知各醫療機構依前開說明辦理。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註記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1.06 全醫聯字第114000143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0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40665286號公告副本（如附件）辦理。

二、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訂係因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新增預防保健項目服務，中央健康保險署就既有欄位提供對應之註記代碼，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1.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新增「15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3F」（115年1月1日起適用）。
2. 檢查項目代碼：配合國健署新增成人預防保健項目及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新增檢查項目代碼及取消註記代碼。
3. 孕婦產前檢查：配合國健署政策需求，欄位名稱修訂為「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三、旨揭資料更新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及健保卡存放。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內政部役政司「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一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11.07 健保北字第114822132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再次轉知內政部役政司「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一案，請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民眾114年11月5日反映事項辦理。

二、內政部役政司（前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司）依「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業務，特訂定旨揭作業須知（如附件）。

三、旨揭作業須知相關事項摘要如下：

- (一) 補助適用對象：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役男身分證樣式請參照附件。
- (二)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請勿向役男直接收取，由役政司預撥補助費用予本署協助轉支付役男就醫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另役男住院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其住院日在有效期限內，而出院日逾有效期限者，仍屬補助範圍，亦請勿向役男直接收取費用。
- (三) 役男門診或急診掛號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規定，向役男直接收取，並開立收據。
- (四) 向健保署申報本補助適用對象之門診（含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號請填「906」。
- (五) 核對確認役男就醫日期是否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記載之醫療費用補助期限內，或於役政司網站查詢確認前開補助期限，或透過役男以行動裝置查詢確認醫療費用補助對象。

四、如對旨揭作業須知有任何疑義，可洽內政部役政司，專線服務電話：(049)2394377。相關規定亦可至本署網站查看（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替代役）。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食品藥物管理署編纂「基層醫藥單位儲備管制藥品教戰手冊」，請參考運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1.18 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210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纂「基層醫藥單位儲備管制藥品教戰手冊」，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17日FDA管字第1140727739A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我國基層醫藥單位儲備管制藥品管理知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纂旨揭手冊，以供基層醫藥單位儲備及管理管制藥品參考。
- 三、旨揭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出版品」/「圖書」下載（網址：<http://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201>），請協助轉發所轄基層醫藥單位參考運用。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請院所留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1.20 全醫聯字第114000149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特此檢送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4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如附表）併惠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暨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向院所宣導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三、依據「114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

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四、另檢附健保署函文違規診所內容（附件一～附件九）供參，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如函文內容有其他疑義請洽健保署承辦人。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 月份
台北	保險對象從未至該診所就醫過，該診所核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附件一）。	特管辦法第39條第3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2個月，期間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追扣逾3年裁處權，未逾5年之費用3,460點及藥事費用13,382點。	114年 10月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附件二）。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1個月，期間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	114年 11月
北區	有醫事人員出國或住院期間仍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附件三）。	特管辦法第36條第9款規定，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14年 10月
中區	有「醫師及藥師未親至保險對象家中執行居家醫療訪視，卻申報醫師訪視費（次）-在宅(05307C)及藥費、藥事服務費」之情事（附件四）。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自115年1月1日起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114年 10月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附件五）。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3個月，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114年 11月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 月份
中區	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附件六)。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不給付醫療費用4,539元、應扣減醫療費用之10費金額記45,390元。	114年 11月
南區	有兒童復健治療長期由職能治療師執行「物理治療」並申報物理治療診療費、執行成人職能治療時間未符合中度職能治療,或未執行「職能治療」卻虛報該項診療費用等情事(附件七)。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自115年1月1日起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114年 10月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附件八)。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1個月,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追扣醫療費用2,485元。	114年 10月
高屏	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附件九)。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因醫療費用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未逾五年,追扣款項為1,167元。	114年 10月

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正醫令代碼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1.21 全醫聯字第11400015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資訊服務廠商協助醫療院所傳送生理量測數據獎勵計畫」之「附件1-生理及健康數據資料欄位格式說明」所列項次5(伴隨疾病)之醫令代碼為「Y00009」,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1月17日健保醫字第1140665741號公告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因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自115年1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請儘快轉換使用2.0相對應服務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2.03 全醫聯字第114000155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因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批次下載v.3.2、單一個案即時下載Web service、提示功能相關Web service及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API）自115年1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儘快轉換使用2.0相對應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1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4067303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批次下載病人就醫紀錄及結果作業、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單一個案即時下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API等4項雲端系統1.0自115年1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並已建置對應服務之健保雲端系統2.0（附件2）。
- 三、健保雲端系統1.0自2.0上線後已停止功能新增，為維護使用者查詢資料完整性及減輕資訊系統維運負擔，請加強宣導醫療院所使用健保雲端系統2.0，以避免醫療服務中斷。
- 四、本文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為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提供相關衛教素材，請協助推廣並多加利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2.03 北市衛健字第114315651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提供相關衛教素材，請協助推廣並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2月1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11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衛教素材電子檔已置於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說明如下：
 - (一)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流程圖卡<https://reurl.cc/eVLXd7>
 - (二)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宣導圖卡<http://reurl.cc/lagvQv>
 - (三) 正確量腰圍圖卡<https://reurl.cc/VmN8MN>
 - (四) 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_檢吃動！篇<https://reurl.cc/eVLXMm>
 - (五) 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檢吃動健康拳篇（一分鐘標準版） <https://reurl.cc/0a9EWO>
 - (六) 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檢吃動健康拳篇（六分鐘跟練版） <https://reurl.cc/aML1xY>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2月11日訂定發布「申請再生醫療及刊播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2.15 全醫聯字第114000162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2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141670768號令訂定發布「申請再生醫療及刊播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並勘誤「再生醫療技術及指定製劑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41670768C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揭法規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專區，請於該網頁下載。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敬邀加入衛生福利部辦理「114-115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合約院所，共同守護孩童的健康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2.15 北市衛醫字第1143158475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114-115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敬邀貴機構加入成為本市合約院所，共同守護孩童的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115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辦理。
- 二、本市自112年起承接衛生福利部委託推動本計畫，期透過建置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提供幼兒具連續性與整合性之健康照護服務，協助家長全面掌握幼兒發展與健康狀態。
- 三、檢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行政契約暨申請書1份供參，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或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事品質管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專區(<https://reurl.cc/Eb6Nov>)查詢。
- 四、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疾病管制署修訂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通報定義，自115年1月1日實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2.15 北市衛疾字第114316016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通報定義，自115年1月1日實施，請貴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12月12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903號函辦理。
- 二、HIV急性初期感染因感染者體內的病毒量較高，具有較高的傳染風險，若能於感染初期及早診斷，及時銜接治療，並提供感染者衛教諮詢與伴侶篩檢服務，有助於疫情控制，提升防治成效。
- 三、疾管署為強化HIV急性初期感染之監測，調整修訂我國HIV及AIDS通報定義之HIV急性初期

感染判斷標準，增列「本次檢驗流程中，HIV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結果為『抗原陽性』者」（如附件1），並同步於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增修通報單欄位及通報檢核條件（系統畫面如附件2），請依通報單內容進行資料登錄或配合辦理醫院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EMR)程式調整事宜。

四、旨揭病例定義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重要指引及教材/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項下下載運用。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2月11日訂定發布「申請再生醫療及刊播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2.15 全醫聯字第114000162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2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141670768號令訂定發布「申請再生醫療及刊播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並勘誤「再生醫療技術及指定製劑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41670768C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旨揭法規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專區，請於該網頁下載。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GLP-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2.16 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6080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GLP-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5日FDA藥字第1141403538號函辦理。
- 二、復依藥事法第6條之1規定，自114年10月1日起「GLP-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Glucagon-like peptide-1 receptor agonists, GLP-1 agonists)」，包含Dulaglutide、Liraglutide、Semaglutide、Tirzepatide、Lixisenatide列為藥品追溯或追蹤應申報品項，其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及從事製劑批發業務之販賣業者，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份藥品資訊以電子方式申報至「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先予敘明。
- 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藥事法第49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所稱不得買賣，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旨揭藥品非屬農業部114年11月3日公告「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
- 四、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含麻黃素或假麻黃素（不含管制藥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落實製造/輸入量、交易及庫存資料之申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2.19 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6165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含麻黃素或假麻黃素（不含管制藥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落實製造/輸入量、交易及庫存資料之申報，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7日FDA藥字第1141403813號函辦理。
- 二、相關法令規定：藥事法第6條之1及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申報及管理辦法規定，納入藥品追蹤追溯之品項，其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份藥品資訊以電子方式申報至「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包含製造/輸入量、交易及庫存資料。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醫事人員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其執業登記之停、復業辦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2.23 北市衛醫字第114316244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醫事人員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其執業登記之停、復業辦理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14年12月19日校附醫人字第1140203369號函。
- 二、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0日召開「醫事人員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新制實務執行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為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停以日請」等政策，各醫事人員依勞動部新制政策辦理（未超過30日）者，以免辦理停業為原則，俾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使醫事人員得以專心育兒。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轉知「育兒指導服務宣導海報、懶人包及宣導文宣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12.24 北市衛健字第114316268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轉知「育兒指導服務宣導海報、懶人包及宣導文宣品」，請貴院所向家長宣導並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2月19日國健婦字第1140112500號函辦理。
- 二、因應育兒指導服務擴大推動，為能服務更多有需求新手父母（新生兒）家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育兒指導服務宣導海報、懶人包及宣導文宣品」以提升服務觸及率，請運用旨揭宣導素材向民眾宣導，俾使更多有需要民眾得以及時獲得支持與協助。
- 三、旨揭海報及懶人包電子檔同步置於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服務專區/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請逕行下載運用。
- 四、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